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64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暨申請表（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064730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20064730_ATTACH2.pdf）

主旨：轉知112年「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暨申請表各1份，惠請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2月18日府民禮字第1121200776號函辦理。
- 二、本助學計畫申請日期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逕送（寄）至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千盞燈助學金申請。
- 三、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申請學生，本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 四、旨揭助學金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請逕自嘉義市政府民政處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 五、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吳睿璇，電話：05-2254321分機341。

教務處 收文:112/02/24



1120001444

有附件

正本：本縣各高中職學校、本縣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